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安政办函〔2008〕67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统计法》执法检查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执法检查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计划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推进突破发展、建设和谐安康的总体要求，以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优质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对国民经济运行的有效监测职能，真实客观地统计和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重点，对我市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统计法》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政府及有关部门依

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增强统计法律意识，提升依法统计工作水平。

## 二、内容和重点

1、《统计法》的学习和宣传教育情况。

2、依法统计的各项制度建设情况。

3、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发布情况以及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

4、统计数据的真实可信情况，有无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无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伪造、篡改等统计违法行为。

5、统计基础条件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有专兼职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贯彻实施《统计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改进意见、建议。

## 三、方法步骤

这次执法检查实行市、县（区）人大两级联动检查。执法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与自查阶段（10月份）

1、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进行一次为期两周的《统计法》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对依法统计的认识，增强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指导和管理；健全统计工作制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用真实可信的统计数据反映安康的实际发展。

2、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用半个月时间（10月中下旬），

按本次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自查，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自查报告。

## （二）迎接检查阶段（11月至12月上中旬）

1、11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市、县区政府贯彻落实《统计法》自查情况的汇报，召开评议会，对市、县区统计管理、规范统计行为以及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理等工作进行评议。

2、11月下旬，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形成检查报告。

3、12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统计法》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 （三）整改阶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要求，市政府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措施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四、几点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执法检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明确责任，严格执法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法》执法情况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和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的问题，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

###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单位增强统计法制观念，落实主体责任，促使广大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懂法、守法，增强法律意识。要把执法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把自查和抽查相结合，把整改和督促相结合，全面推动《统计法》在我市的顺利贯彻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 **主题词：统计 执法检查 通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13日印发

---

共印7份